

关于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步长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公司股票异动情况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步长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



2016年11月23日